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旷达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 秋	陈 艳	
电话	0519-86540239	0519-86159358	
传真	0519-86549358	0519-86549358	
电子信箱	qiu.xu@kuangdacn.com	yan.chen@kuangda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425,081,311.87	1,178,317,048.84	20.94%	1,022,350,79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616,873.61	129,193,741.43	10.39%	121,702,1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256,327.03	126,376,895.58	13.36%	111,226,4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159,712.27	197,495,035.03	-43.21%	40,297,65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9.6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9.62%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8.03%	0.31%	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849,270,200.94	1,941,801,457.41	46.73%	1,839,722,7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5,333,853.24	1,652,717,384.75	6.81%	1,573,526,489.3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2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54.87%	137,164,305	137,164,305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154,664	3,154,664		
江西天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054,571	0		
李晓娜	境内自然人	1.21%	3,028,951	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966,633	0		
周爱乐	境内自然人	0.5%	1,241,889	0		
袁振	境内自然人	0.45%	1,121,000	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1,010,000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	999,217	0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股权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899,9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介良100%控股的公司,是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袁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1,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21,0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推进"人人成为经营者"管理模式,加快调整业务结构,实施转型升级。公司积极拓展汽车面料、塑套新二极市场,并研新能源技术。以持续的科技创新引领创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发展座套业务来保证面料项目的取得。柳州座套分公司的成立及运行,佛山公司的建设并设备安装结束,二级市场的拓展也取得了一定成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在西部大开发的市场需求来战略布局中西部地区,在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使公司生产销售网络布点四川南充渠辐射整个大西南,开发中国的西南部地区汽车市场的巨大潜力市场,为公司未来的销售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2013年度,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成立了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确定了由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头手的发展思路。并在此基础上搭建了有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参股的合资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太阳能电站开发及建设能力,标志着向新能源领域的拓展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

(2)主营业务分析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50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4%;实现营业利润18,58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1.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25.63万元,同比增长13.36%。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座套业务制订的经营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全元化发展战略及品牌营销战略的实施,销售业绩和经营利润稳步增长,人均产值持续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公司回顾总结前期发展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内容为:

①公司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经现场检查后认为: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⑦公司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没有异议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⑧公司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全面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2013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⑨公司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⑩公司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⑪公司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详见《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⑫公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胡雪青女士、陈泽新先生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胡雪青女士、陈泽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座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座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胡雪青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起任工贸合营常州塑料编织袋总厂经营副厂长,厂长,并兼任常州华特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中德合资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8年3月起任旷达控股集团总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胡雪青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2)陈泽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企业纳税筹划师、财务管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9月起任长春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陈泽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决定就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刚为证券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的全部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司证券代码:0025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秋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路1号

公司邮政编码:213179

公司电话:0519-86159358

公司传真:0519-86549358

公司电子邮箱:dongmi@kuangdacn.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4年4月1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江苏省武进即将事务所正任、高级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且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阶段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5月8日至5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8: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陈刚先生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东方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权股东在上述第二步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本报告书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权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收件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13179

公司电话:0519-86159358

公司传真:0519-8654935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权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授权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在1-11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在12、13项议案中,应明确写明同意股数,如直接打"√"征集人将认定该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不写同意股数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 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刚先生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沈介良			
	王 峰			
	龚旭东			
	许建国			
	承永刚			
	钱凯明			
	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陈志斌			
	钱 昕			
	刘 裕			
13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胡雪青			
	陈泽新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议案1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6,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5.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4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陈慧潮先生、陆刚先生和陈志斌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面料事业部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人民东路10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电话、传真登记,不允许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　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用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请有意使用该方式的股东填妥该报告书附件之《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沈介良			
	王 峰			
	龚旭东			
	许建国			
	承永刚			
	钱凯明			
	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陈志斌			
	钱 昕			
	刘 裕			
13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胡雪青			
	陈泽新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议案1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6,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5.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4年5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股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5月1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3年预计采购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3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销货物	尹明良	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万元	279.23	0.22%
		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万元	60.95	0.05%
购销货物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万元	1246.9	1.34%
租赁公寓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元	89.58	-
租赁物业	沈介良		不超过5万元	4.32	-
租赁物业	张娟芳		不超过5万元	4.32	-

2.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蓬勃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3年预计采购金额(万元)	201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3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租赁公寓	沈介良	不超过30万元	28.57	-

上述关联交易2013年度实际执行符合预计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存在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及其配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泡沫塑料制造

2013年度营业收入1,934.90万元,净利润-243.50万元,总资产1,906.59万元,净资产-99.41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254.27万元,净利润-57.89万元,总资产1,723.13万元,净资产-157.29万元。

2.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滁州市明光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聚氨酯软质海绵塑料制品

2013年度营业收入3,109.80万元,净利润-255.87万元,总资产4,382.35万元,净资产239.58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92.58万元,净利润-28.43万元,总资产4,295.69万元,净资产516.7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以上两关联方的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尹明良先生,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菁华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服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2013年度营业收入3,448.76万元,净利润107.57万元,总资产2,996.80万元,净资产1,471.19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607.53万元,净利润23.56万元,总资产3,534.30万元,净资产1,494.7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妻妹之女。

4.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2013年度营业收入33,529.28万元,净利润406.76万元,总资产30,482.34万元,净资产9,264.34万元。

2014年1-3月营业收入9,388.12万元,净利润217.18万元,总资产30,616.26万元,净资产9,481.52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100%控股的企业。

5.沈介良: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张娟芳: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之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采购的海绵,为公司生产复合面料所需的辅料。向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采购底布,底布为生产复合面料所需的辅料。

公司向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职工公寓是为安排公司招聘人才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租赁物业是为解决外地销售服务部人员和控股子公司行政、研发人员的办公及食宿问题。

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座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座套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座套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至11,000.00万元。

2.本次资金使用以家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座套公司基本情况

座套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0日,主营业务为汽车座套、汽车坐垫、汽车内饰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工业区,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座套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9,639.40万元,净利润-867.79万元,总资产16,303.58万元,净资产7,132.21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1,344.34万元,净利润-144.85万元,总资产16,748.36万元,净资产6,987.36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